



#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七字樓海天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行將任滿告退之董事呂明女士及何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該些額外股份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額外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0.10港元與此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之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者，則任何一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說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北角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